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109號

債 權 人 陳怡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9樓90
1室

債 務 人 陳鴻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勞作金債權，惟債務人目前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刑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附卷可參，該第三人即本件應執行之行為地係在新北市土城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